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制作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

报送时间： 2022-11-28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1	沐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乐银罚决字〔2022〕2号	1. 未按规定对部分客户开展重新识别； 2.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3. 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	根据《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57.5万元的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	2022年11月25日	
2	费泽全（时任沐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乐银罚决字〔2022〕3号	反洗钱方面存在未按规定对部分客户开展重新识别的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该责任人对未按规定对部分客户开展重新识别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根据《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其处以人民币2.5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	2022年11月25日	